

怀溪镇龙华村共富工坊（一期）工程补充说明

致各投标人：

现就本项目补充如下：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修改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注：本补充文件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本补充文件执行，给投标单位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